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收退費標準

96年3月20日簽奉校長核定

104年2月9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110年12月27日簽奉校長核定修正

一、依據本校學生住宿輔導辦法規定，訂定除休、退學外其他因故須退宿或進住宿舍者之退費及補繳宿費標準。

二、退宿：

(一) 未於公告期限內放棄住宿、逾期未完成違反宿舍公約點數折抵者，宿舍保證金新臺幣2,000元不予退還。

(二) 學期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申請退宿者，住宿費將扣除新臺幣2,000元「行政處理費」，餘額全數退還。

(三) 學期開始上課日後逾兩週後申請退宿者，將不予退費。

三、學期中進住補繳宿費規定：

(一) 學期開始上課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分配進住宿舍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

(二) 學期開始上課日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分配進住宿舍者繳交全學期半數住宿費。

(三) 學期開始上課日後已逾學期三分之二分配進住宿舍者繳交全學期三分之一住宿費。

四、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之「學期開始上課日」以本校公佈行事曆為準。

五、本收退費標準經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